

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

批單號碼：0511字第25APL0000086-1號

保單號碼：0511字第25APL0000086號

要保人：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被保險人：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

投保險種類別：營業處所

茲經通知，並雙方同意：

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

1. 經營業務種類變更為巷弄長照站(據點C)，老人食堂

餘無變更，特此加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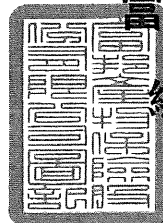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要／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- 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 

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01

月

20

日

覆核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營業處所地址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1鄰23-1號
經營業務種類：日間照顧中心, 食堂
保單號碼：0511字第25APL0000086號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5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
保險金額：
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2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20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2,000,000.00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34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彰化分公司
協理

郭紋杉  (2)

備註：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、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